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千悦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4民初2960号原告陈柳红与被告陈千悦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的房租共计人民币6000元。2、判令被告支付合同违约金1600元。3、判令被告将洛江区桥南花苑1号楼1602室腾空并交付原告，缴清该房屋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费34.21元、电费76.25元。4、判令被告赔偿房门损坏费用3000元。5、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洛江法院河市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12日)

